

#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鹤社保〔2021〕11号

## 关于对鹤山市共和镇正方大药房未执行疫情防控期间购买退热类药品人员信息登记报告制度作出处理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参保人：

经市市场监管局监督检查发现，鹤山市共和镇正方大药房未执行疫情防控期间购买退热类药品人员信息登记报告制度，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在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发热咳嗽药品人员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0〕39号）、《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保3号令）和《关于处理市市场监管局通报未执行疫情防控期间购买退热类药品人员信息登记报告制度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的函》（鹤医保函〔2021〕14号）的有关工作要求，对鹤山市共和镇正方大药房暂停服务协议3个月处理。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1年3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鹤山市医疗保障局、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1年3月3日印发